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并调整部分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
3. 原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14:00。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并调整部分议案的原因

（一）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并调整部分议案的原因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19）等公告。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先生与认购对象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且《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鉴于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时上述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尚未签署完毕，因此公司拟将原定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举行，同时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三项议案取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各方签订后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更新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提交延期后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二）议案调整情况

调整前：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协议尚未签署）
-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议案（已于2024年2月29日签署）；（协议及承诺函尚未签署）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6、《关于提名董事》议案。

调整后：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协议已签署）
-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议案；（协议及承诺函已签署）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6、《关于提名董事》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议案。

三、 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延期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
 2. 延期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14:00。
- 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3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四、 其他

公司对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并调整部分议案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